

破解“准则制定导向选择悖论”新思路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刘家松(博士)

【摘要】 准则制定导向的选择本身就是一个悖论:选择原则导向,企业可以利用准则赋予的职业判断空间操纵利润;选择规则导向,企业可以通过“交易设计”与“组织创新”规避准则规定来操纵利润。本文提出了破解“准则制定导向选择悖论”的新思路:我国准则体系制定导向选择实行“双轨制”——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与原则导向的审计准则。

【关键词】 准则制定导向选择悖论 审计准则 会计准则 原则导向 规则导向

通常认为,准则制定有两种导向:规则导向和原则导向。规则导向的准则具体、复杂,准则包含了具体的标准、例外和操作指南,对经济事项的处理以准则规定的详细条文为依据。优点是操作性强,需要较少的职业判断;缺点是不能反映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原则导向的准则主要是由一些基础性的原则组成,不针对具体的经济事项专门制定准则和规定其处理方法,对经济事项的处理注重反映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优点是简单明了,不容易被规避;缺点是需要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和职业判断能力。

可见,规则导向与原则导向的准则各有其优缺点,无论怎样选择,都会陷入“准则制定导向选择悖论”:规则导向下,企

业可以通过“交易设计”与“组织创新”规避准则规定来操纵利润;原则导向下,企业可以利用准则赋予的职业判断空间操纵利润。因此,如何破解“准则制定导向选择悖论”是准则制定机构亟待解决的难题。

一、目前准则制定导向选择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忽视会计人员与审计人员的明显区别

与西方国家明显不同,我国企业会计人员与注册会计师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素质不同。由于历史原因,目前我国企业会计人员的素质还不是很,有相当数量的会计人员学历层次相对较低,未系统地学习过会计理论,大多停留在记账、算账、报账的水

成本动因建立下列基本关系:①各流程全部作业次数=成本对象作业次数=各流程经历的时间=成本对象耗用的时间;②各流程成本动因率=单位时间产能成本×作业单位时间数量=某流程/部门的总费用÷该流程实际产能估计×作业单位时间数量;③产品耗费的作业成本额=∑(各流程成本动因率×各流程作业次数)。

将上述各阶段的传统成本动因、时间流逝长度和单位时间成本动因列示在右表中,并计算各流程单次作业耗费的作业成本额以明确时间成本动因和传统成本动因的关系。

主要参考文献

1. 罗伯特·卡普兰,史蒂文·安德森. 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 哈佛商业评论, 2005; 1
2. 米切尔·马赫著,姚海鑫等译. 成本会计——为管理创造价值.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1999
3. 邵建军,柯大钢,林梅. 基于制约的时间管理理论研究. 工业工程与管理, 2005; 1
4. 刘志远,陆宇建. 管理会计学.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4
5. 武晓璐. 作业成本管理在商业银行中的运用. 价值工程, 2003; 6
6. 刘翰林. 管理会计关注时间管理的原因探析. 财经论丛, 2002; 5

时间成本动因与传统成本动因的关系

价值链阶段	顾客订货 ~ 产品研发	产品研发 ~ 订货准备	订货准备 ~ 订货供给	订货供给 ~ 产品交付	产品交付 ~ 收到产品
传统成本动因	顾客订货 次数X ₁	产品研发 次数X ₂	订货准备 次数X ₃	订货供给 次数X ₄	产品交付 次数X ₅
该流程耗费的 全部资源	Y ₁	Y ₂	Y ₃	Y ₄	Y ₅
单次作业 耗费资源	Y ₁ /X ₁	Y ₂ /X ₂	Y ₃ /X ₃	Y ₄ /X ₄	Y ₅ /X ₅
成本对象 作业次数	x ₁	x ₂	x ₃	x ₄	x ₅
成本对象 作业成本额	x ₁ ·Y ₁ / X ₁	x ₂ ·Y ₂ / X ₂	x ₃ ·Y ₃ / X ₃	x ₄ ·Y ₄ / X ₄	x ₅ ·Y ₅ / X ₅
全流程 经历时间	收到订货 时间T ₁	产品研发 时间T ₂	订货等待 时间T ₃	订货生产 时间T ₄	订货交付 时间T ₅
单位时间 产能成本	Y ₁ /T ₁	Y ₂ /T ₂	Y ₃ /T ₃	Y ₄ /T ₄	Y ₅ /T ₅
单次作业 耗费时间	T ₁ /X ₁	T ₂ /X ₂	T ₃ /X ₃	T ₄ /X ₄	T ₅ /X ₅
成本对象 耗用时间	t ₁	t ₂	t ₃	t ₄	t ₅
成本对象 作业成本额	t ₁ ·Y ₁ / T ₁	t ₂ ·Y ₂ / T ₂	t ₃ ·Y ₃ / T ₃	t ₄ ·Y ₄ / T ₄	t ₅ ·Y ₅ / T ₅

平上,缺乏较高的职业判断能力。与企业会计人员不同,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长足发展,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通过考试选拔来培养德才兼备的注册会计师后备力量,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设置了较高的门槛,我国注册会计师的素质也因此得到了全面的提高。自1991年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以来,我国已成功地举办了15次考试。截至2006年底,累计已有14万余名考生通过了全部科目的考试,全国共有注册会计师7万余人,非执业会员7万余人,会计师事务所6458家。

2. 职业判断的特点不同。企业会计人员职业判断主要从局部考虑,涉及的具体情况多,使用的标准是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主要从整体考虑,涉及的抽象情况多,使用的标准除会计准则外还包括审计准则,是对企业会计人员职业判断的二次判断。

3. 承担的责任不同。企业会计人员与管理层一起承担的是会计责任,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和完整。注册会计师承担的是审计责任,即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总之,由于目前我国企业会计人员素质不高,职业判断能力差,所以选择准则制定导向时应主要考虑其操作性问题。目前注册会计师整体业务素质、职业判断能力已经大为提高,然而其职业道德情况却令人担忧。大量的实践证明,审计失败极少是因为注册会计师专业知识不足,而是因为职业道德太差。这时准则自身的技术完善性已不再是主要矛盾,会计人员的职业操守才是问题的根源所在。因此,选择准则制定导向时应主要考虑职业道德问题。

(二)受“大会计准则观”的思想束缚严重

由于准则体系包括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因此,准则制定导向选择的研究理所当然地应该包括对会计准则制定导向选择与审计准则制定导向选择的全面研究。然而,目前关于准则制定导向选择的研究,几乎都集中于对会计准则制定导向选择的研究,而忽视了对审计准则制定导向选择的研究。究其原因,主要是“大会计准则观”造成的。

“大会计准则观”认为,会计准则包括审计准则,审计准则只是会计准则的一部分,所以,对会计准则制定导向选择的研究也就自然包括对审计准则制定导向选择的研究,无需再单独研究审计准则制定导向选择。

“大会计准则观”的应用对西方国家来说,无疑是正确的。西方国家企业会计人员与注册会计师的素质都比较高,因此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可以采用同一个制定导向模式。也就是说,会计准则制定导向怎样选择,审计准则制定导向也就可以进行同样的选择。如果会计准则制定导向发生转变,审计准则制定导向也会进行相应的转变,所以,单独研究审计准则制定导向选择完全没有必要。

与西方国家不同,我国不仅需要进行会计准则制定导向选择的研究,而且需要进行审计准则制定导向选择的研究。一方面,我国注册会计师素质较高而企业会计人员素质较低,相

应地我国审计准则与会计准则应选择不同的制定导向模式;另一方面,注册会计师对企业财务报告的审计除使用会计准则外还要使用审计准则,审计准则决不能看做是会计准则的简单重复。因此,在对我国会计准则制定导向选择进行研究的同时,对我国审计准则制定导向选择进行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三)会计准则制定导向选择不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国情

改革开放之后,我国逐步形成了“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模式:既有可以充当“概念框架”的基本准则,又有规范某类业务确认、计量与披露的具体准则,还有形式上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应当说,这种“准则+制度”结构是适合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是高质量的会计标准。因为我国企业会计人员素质不高,职业判断能力较差,再加上我国最初使用的行业会计制度的影响,使得我国的会计准则偏向于“规则导向”。

然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会计准则建设面临着发展与趋同的双重任务。“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普遍被认为是“不得已而为之”,一旦条件成熟,我国的会计准则必然会转向“原则导向”。安然事件的爆发,美国“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被认为是财务舞弊案件的罪魁祸首,受到广泛抨击,很多人据此认为我国会计准则转变导向的时机已经成熟。2006年2月15日,我国颁布了包括1项基本准则与38项具体准则在内的会计准则体系,基本上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也就是说,我国会计准则最终实现了由“规则导向”到“原则导向”的转变。

诚然,着眼于长远,在我国会计领域不失时机地引入“原则导向”的理念,努力培育适合“原则导向”生长的土壤是非常必要的,这也是我国积极推进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一种主要体现。问题的关键在于什么时候和采取何种方式、步骤转向“原则导向”,我们要避免急功冒进以免影响经济的健康发展。在我国企业会计人员素质尚不是很高的情况下,全面引进“原则导向”的会计准则不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国情。

二、会计准则规则导向与审计准则原则导向的确立

1. 我国准则体系制定导向模式的现实选择。我国准则体系制定导向选择的所有可能模式有以下四种:①会计准则规则导向与审计准则规则导向;②会计准则规则导向与审计准则原则导向;③会计准则原则导向与审计准则规则导向;④会计准则原则导向与审计准则原则导向。

由于规则导向与原则导向各有其优缺点,显而易见,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如果都选择同一个导向是无法破解准则制定导向选择悖论的,因此,我们必须放弃对第一种模式和第四种模式的选择。此外,由于现阶段我国企业会计人员素质不高、职业判断能力较差,目前选择原则导向的会计准则还不适合我国的国情,所以,我们也必须放弃第三种模式——会计准则原则导向与审计准则规则导向。现在只剩下第二种模式——会计准则规则导向与审计准则原则导向可以选择了。

在规则导向会计准则模式下,企业利用准则赋予的职业判断空间操纵利润的机会将大大减少,因为规则导向的会计

准则只需要较少的职业判断。在原则导向审计准则模式下,企业通过“交易设计”与“组织创新”绕过规则导向会计准则的规定来操作利润的行为,虽然没有违背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却违背了原则导向的审计准则,同样应该受到惩罚。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第二种模式,即我国准则体系制定导向选择实行“双轨制”——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与原则导向的审计准则,正好可以破解“准则制定导向选择悖论”。现在的问题是,我国准则体系制定导向可否进行这样的选择?

对会计准则来说,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在我国已有多年的历史,易学好懂,操作方便,并且可以限制企业管理层的会计选择空间,更能满足广大企业会计人员的需要,更符合我国的国情;对审计准则来说,由于注册会计师整体业务素质和职业判断能力已经大为提高,我国选择原则导向审计准则的时机已经成熟。换言之,我国审计准则制定导向的改革可以先于会计准则制定导向的改革而进行。

2. 原则导向审计准则的主要原则。原则导向的审计准则相对简单明了,主要是由一些基本的审计原则组成,企业的交易或事项是否反映了经济业务的实质,主要依靠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笔者认为,原则导向的审计准则主要应坚持以下原则:

(1)实质重于形式审计原则。所谓实质重于形式审计原则,是指注册会计师在对企业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要判断企业的会计核算是否反映了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而不是仅仅符合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等法律形式。如果注册会计师发现企业没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要求提供财务报告,就应该要求企业对财务报告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拒绝调整,注册会计师就应该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2)真实与公允审计原则。所谓真实与公允审计原则,是指当注册会计师认为遵循某项会计准则将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并与财务报告的目标相冲突时,就应建议企业选择适合自身情况的会计政策重新披露损益。如果企业拒绝调整,注册会计师就应该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3)注册会计师承担举证责任审计原则。所谓注册会计师承担举证责任审计原则,是指在财务丑闻出现后,注册会计师不应以企业的财务报告符合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为自己抗辩,而需要向法院及社会公众解释自己在进行职业判断时是否真正秉承了实质重于形式审计原则,是否采取了最恰当的方法鉴证企业的会计信息如实地反映了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如果无法证明自己是这样做的,注册会计师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双轨制”对“准则制定导向选择悖论”的最终破解

“双轨制”下,企业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不仅要符合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还要符合原则导向的审计准则,给防止企业会计造假设置了“双保险”。因此,可以从多个方面最终破解“准则制定导向选择悖论”。

1. 防止审计合谋。由于会计过程与审计过程的难以观测性,在规则导向会计准则与规则导向审计准则下,审计合谋几

乎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如果选择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与原则导向的审计准则,情况就会大为改观。虽然企业使用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编制和提供财务报告,但是注册会计师对企业财务报告的审计除使用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外还必须使用原则导向的审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对企业财务报告的单项目或者某些局部项目的审计可选择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进行评价,但对企业财务报告整体公允性的审计则必须采用原则导向的审计准则进行评价。因为原则导向的审计准则注重原则性的规定,具体的操作性规则不多,使得注册会计师难以找到具体的目标同企业一起进行相应的财务操纵,从而可以有效地防止审计合谋。

2. 增强注册会计师的法律意识。原则导向的审计准则,要求在财务丑闻出现后,注册会计师承担举证责任,即需要向法院及社会公众解释自己在进行企业财务报告审计时,是否真正秉承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且不能以企业财务报告符合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为自己抗辩。如果无法证明自己是清白的,就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无疑增加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法律风险的增大,迫使注册会计师更加注重经济活动的实质而非形式,更加谨慎地处理审计业务,从而确保会计信息的高质量。

3. 遏制企业“交易设计”与“组织创新”的会计操纵行为。鉴于我国国情,我国目前只能选择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然而规则导向会计准则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存在大量的“界限检验”,即以某一数量界线为标准来对界线两侧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这种做法虽然提高了会计事项的可操作性,但对于紧靠在界线两侧而实质相同的交易与事项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不仅严重背离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而且极易诱导那些别有用心企业通过“交易设计”和“组织创新”轻而易举地绕过会计准则的管制,粉饰其财务报告。

在规则导向的审计原则下,几乎无法制止企业利用“交易设计”与“组织创新”进行会计操纵的行为,也没有办法对企业和注册会计师的行为进行惩罚,因为企业的行为符合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的行为符合审计准则。

在“双轨制”下企业如果通过“交易设计”与“组织创新”进行会计操纵,虽然没有违背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但违背了原则导向的审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审计准则。企业与注册会计师都不得以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为自己抗辩,因为企业对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不仅应符合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而且应符合原则导向的审计准则,并且当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与原则导向的审计准则发生冲突时,应以原则导向的审计准则为准。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跃堂,钟蕾. 美国会计准则制定模式的发展动向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03; 10
2. 平来禄等. 后安然时代的会计准则: 原则导向还是规则导向. 会计研究, 2003; 5
3. 陆德明, 邱昱芳. 会计准则制定: 以原则为基础还是以规则为基础. 财经论丛, 2003; 1